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4(e)

社会问题和人权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7 年 1 月 8 日卢森堡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卢森堡政府希望成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作为联合国组织的创始国，卢森堡一贯积极坚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的宗旨。近年来，卢森堡不断加强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关系，特别是增加了对执行其方案和项目的捐助，包括每年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卢森堡愿与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充分合作，以便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面临的各种挑战找到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鉴于以上所述，卢森堡政府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积极考虑卢森堡的申请并建议联大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常驻代表

大使

让-马克·霍斯谢（签名）

* E/2007/100。

